

溫馨家共享空間場地租賃合約

- 一. 於簽約前應詳細閱讀本合約，並與甲方共同信守雙方所簽立之約定。
- 二. 訂立宗旨: 本合約係溫馨家共享空間(以下簡稱甲方)，為規範場地租賃事宜而訂定，性質上屬個別租賃合約之共通性條款，承租人(簡稱乙方)，須為場地使用人之一。

三.合約條款

1. 乙方所舉辦之任何活動不得違法，其活動內容需與合約所載相符，且遵守噪音管制等相關法律規定。
2. 乙方不得將場地轉租轉借或分租於第三人。
3. 本場地禁止攜帶違禁品、易燃物、易爆物等危險物品及寵物進入。
4. 本場地及公共區域內全面禁煙、禁檳榔、禁酒、禁以任何方式炊煮，如電力或瓦斯等。
5. 本場地為共享空間，乙方於使用期間內，請勿將門窗完全緊閉或上鎖。
6. 本場地承租者須為使用者之一。
7. 本場地使用者限女性，使用人數上限為 8 人。
8. 乙方簽約時須提供證件予甲方核對姓名及戶籍地址。
9. 活動結束後，乙方須撤除所有佈置物，並將場地、傢俱或設備回歸原位，並清潔及撤離會場所有相關佈置。

***違反以上合約條款 1-9 條時，甲方有權要求乙方終止活動，並執行合約終止。甲方不退還乙方已繳納場租，押金及各項費用。**

10. 乙方活動計畫，如有需要時應先經主管機關核准，並自負一切法律責任，本館僅提供場地使用。租用期間中之公共秩序、安全維護、傷患急救，皆由乙方負責。
11. 乙方自視需要投保相關保險，租用期間中，若造成本館或第三人財務損失和人員傷亡，由乙方負責損害賠償及法律責任。若第三人等向甲方請求財務損失及人員傷亡相關損害賠償法律責任，甲方得向乙方請求全額負擔之。
12. 乙方於活動中所使用的餐盒、飲料杯或點心紙盒等，請自行帶走，否則預收 500 元清潔費將不退還。
13. 甲方提供免費桌椅相關設備，茶几一張(NT7000)、辦公桌一張(NT10000)、書桌兩張(每張 NT1200)、書桌椅兩張(每張 NT3000)、沙發椅兩張(每張 NT4000)、雙人木椅一張(NT7000)、單人木椅兩張(每張 NT2500)。若造成污損、毀損，應負責恢復原狀，或照價兩倍賠償。

14. 乙方活動中使用甲方所提供之設備、用品等，乙方請勿在未告知甲方情況下，進行任何黏、貼、釘、掛、鑽孔、鑽洞等佈置會場，若因此造成場地建物、牆面等毀損，乙方應將負責恢復原狀或照價三倍賠償。
15. 本合約若有未盡事宜，甲方保有隨時修改權利。
16. 乙方使用人因故意或過失造成場地及設備物品損毀，乙方及行為人應對乙方之損害行為負連帶責任。
17. 收費及付款資訊：
- a. 租金：每小時 新台幣 壹仟伍佰 元。
 - b. 場地及設備押金：新台幣 參仟 元。
 - c. 場地清潔費：新台幣 伍佰 元。
 - d. 請於預約時支付 50%訂金，租用當日再支付餘額 50%及押金，場地清潔費。
 - e. 租用當日前二十四小時取消預約，訂金全額退還。
 - f. 如遇天災、颱風等不可抗力因素，本場地將自動關閉不另行通知，訂金也將全額退還。
 - g. 付款帳戶：新竹英明街郵局 (700) 006-1066-026-6041。
18. 乙方應遵守使用時段，如超過場地租用時段，請依規定付費，每小時新台幣 壹仟伍佰 元計費收。

四.場地資訊

- a) 地址：新竹市東區南城街 55 號三樓
- b) 使用面積：約 10 坪
- c) 使用範圍：客廳.洗手間(廚房未開放)

五.租賃事項

- a) 使用日期：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- b) 使用時間： _____時至 _____時
- c) 使用人數： _____ 人
- d) 租金總額： 新台幣 _____ 元整
- e) 活動內容： _____

甲方： 溫馨家共享空間

負責人： 洪玉珍

地址： 新竹市南城 55 號三樓

乙方：

地址：

中華民國： 年 月 日